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壹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參事黃友鄴，志行堅貞，操守廉介，早歲參加革命，不競虛聲，嗣任職中樞各部會垂二十年，服務忠勤，歷著懋績，對於計政法規及社會行政制度之建立，尤多獻替，茲聞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電稱，遼北省彰武縣縣長王維安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三十六年十月奸匪圍攻縣城，督率團隊，誓死固守，喋血捍禦，卒因彈盡被俘，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幹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此令。
司法會計長朱幹青另有任用，朱幹青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立瀛權理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于光和為甯夏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督導專員田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秘書趙吉士、科長杜維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錢沅、編審倪光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光瓊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科長劉炎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戴雲吾、陸黻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藍乾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郭詳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澄清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地政局估計專員邵以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鎮海縣縣長葛延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吳觀海、署浙江甯海縣縣長李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山為浙江鎮海縣縣長，沈遇春署浙江安吉縣縣長，金品琅署浙江甯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三門縣縣長陳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德署浙江三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弋陽縣縣長陳時昌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興亞署江西弋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常德縣縣長職務劉一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子純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籍腹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嚴育樑一員以四川合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啓樞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昌祿為四川秀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社會處秘書呂宗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克寒一員以山西平定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巫風峯署河南延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孟津縣縣長黃海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坦署河南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廣武縣縣長夏治英呈懇辭職，署河南新安縣縣長劉洽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質署河南新安縣縣長，王垣署河南廣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沂署河南開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山丹縣縣長魏筱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鳳琴署甘肅山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民勤縣縣長馬偉、署甘肅康樂縣縣長陳茂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邦啓署甘肅民勤縣縣長，夏世華署甘肅康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海湟中縣縣長趙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奉先署青海海湟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兆煜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鑒為廣東河源縣縣長，古紹轍為廣東開建縣縣長，羅寶為廣東陽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永平縣縣長蘇寶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文德署雲南永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九林署安東臨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九林署安東臨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謙、唐之均、馬鳴皋、李時俊、陳寶廷、劉雲龍、李達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安民、韋子清、馬驥、吳瑤、譚澤深、施光樑、蔣正樞、邵品端、李克、周乃振、沈海周、廖企仁、馮國材、莫顯楨、丁善森、羅繼南、鄒國華、羅放、喻紹炳、陳翰、曾超、任保邦、白正祥、劉奇均、王紹昌、高瑞山、羅西陶、楊中和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丁錕、余燾、吳正乾、李保成、洪禹治、段繼生、楊爾鑑、李忠龍、韓進行、劉劍、宋鑽、李敬之、王蔭炳、吳守誠、張明炬、謝容明、文成帝、李萬源、黃時雨、趙清貴、王者興、梁景堯、楊慕俠、吳文斌、嚴立異、高靖國、陳佳炎、李茂林、梁懋楮、陳紹夷、吳紹義、劉元樸、張悅耀、朱廣浩、王載春、胡成林、吳延慶、楊堅、羅計寅、丁察、李健明、趙一中、楊鑫、廉寶華、陳濤、宋驥鵬、王范濤、歐志羣、蕭慶餘、武光、蘇朝明、錢伯高、范國明、楊政、張漢三、徐思蔭、戴益、任正品、李直宣、李森、穆相儒、劉光沛、劉兆熊、文振海、趙銑、汪從龍、李朝儀、段傑、許偉、胡志剛、朱協邦、張鑄、劉鍾湘、崔蘭章、王懷玉、昌雲、李翼右、王立程、楊一初、范國樞、徐朝卿、王之宋、張紹華、張五園、馮聯邦、楊兆鐘、龍澤漢、劉錫山、曹光廷、彭治岐、王永盛、苗國璋、朱文琪、楊可欽、金崇紀、廖熙明、戴美龍、張禮、蔣德培、孫云章、林懷志、程雲、郭景洲、張雪樵等一百零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吳學福、劉坤、張輔乾、陶克行、吳耀楚、郭永清、周仙洛、段壽、李舜祖、李國祺、趙思恭、李耀輝、李鳳鳴、沈信成、王晉有、王開斌、單紹文、江濤、陳啓民、邢亞民、王振達、李開發、閔其良、劉立清、郭繼先、李嘉福、鄭維新、羅其明、張文德、武安榮、張應文、段錦山、李崇智、謝文炯、張德森、李俊、李鴻興、謝鑫、高思華、池中光、楊振洪、吳鍾誠、方鵬、劉蘭亭、陳奎、雷濟民、趙成南、吳光軍、李萬清、李瑞璋、石成之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伍志鴻、劉顯庭、楊易霖、李貞福、羅仲銘、高天臨、盧泰

鑫、李克純、張振、黃天合、朱憲鼎、畢再發、唐聲倫、朱濱、楊世圖、吳知萍、呂耀光、劉荆園、孫國棟、畢可達、史祥元、孫有奇、易虎、孫際乾、孔憲懷、林鼎森、賴富、賈本正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竹操、來昭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瑛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龔遠濤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錦山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傅德鈞、趙錫志、施張澍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覃嘉柄、趙炳章、司貴、陳以良、華堯民、徐樹翔、王金生等七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歐陽萬明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光榮、鄭炎、鄧峩、羅凱南、劉雲龍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阮遂平、畢陸、張現龍、黃汝、傅應德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馬鍾毓、鄭守先、胡俊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周鐘德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張秉聖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譚劍敏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張敬之、史書穩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敏、李灃、許輝炎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李紹涵、尹耀南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吳伯平、虎世春、徐志皓、牛雲宗、陳達中、張培元、陳坤雄、張毓奇、張負岩、符俠民、吳星級、喬繼武、傅良弼、王樞、胡維新、王雲春、陽家麟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孔慶己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游世昌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謝森森、呂建夫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田霖、柏誠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德津、蕭世崇、嚴俊賢、王傳興、施雨膏、柏希賢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高宗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朱至德任為陸軍三等獸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昆明教育分班准尉軍官佐董銀昭、郭啓華、李坤、白國銀、楊青、楊漢鈞、謝開猷、周超、鄧占元等九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九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查馮好李景春一名，前經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五日以處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通緝在案。茲據本府秘書長簽呈稱，
一、准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三函，為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日呈，以馮好李景春業已投案，請撤銷通緝等情到院。准予撤銷，除分令外，請轉陳分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三八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秘書四人，科長四人，技正一人，督察長一人，均聘任，專員二人，荐派，科員五十四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技士二人，督察員三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五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均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二四一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省府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聘任，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并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二)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煙禁毒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四) 教育局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耕
地水利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四人，荐任
或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
，委任。

(二) 民政局置局長一人，荐任，自治指導員三人至七
人，荐任或委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下設
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荐
任或委任。

(三) 財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
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督學二人至六人，其
中一人荐任，餘委任，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
會教育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
人，荐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下設
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課，各置課長一人
，荐任或委任。

(六) 地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
一人，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下設地籍地權地
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 軍事科置科長一人，荐任，下設徵募編練兩股，
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 合作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四
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
長一人，由合作指導員兼任。

(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下設秘書室，置秘書
一人或二人，督察室置督察長一人，會計室置會
計主任一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課，各
置課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並戶口主任一人，
外事股長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
人至二人，督察員會計佐理員統計員戶口員課員
技士技佐辦事員均委任，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

縣政府擬報省政府核定之。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
各項事務。

(一)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
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 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
政禁煙禁毒及民事調解事項。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
事項。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 建設科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及
土木工程公用事業事項。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至三人
，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
，委任。

(二) 民政科置科長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荐任或委
任，技士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
山地行政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 財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
財產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 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
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
長一人，委任。

(五) 建設科置科長一人，荐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荐
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
金融土木水利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 地政科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估計專員契據
專員各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下設地籍地權地
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委任。

(七) 軍事科置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下設徵募編練
兩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 合作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二
人至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
各置股長一人，股長由合作指導員兼任(澎湖縣

設合作股，置股長一人，委任)。

(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下設秘書室，置秘書
一人或二人，督察室置督察長一人，會計室置會
計主任一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課，各
置課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並置戶口主任一人
，外事股長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督察員會計
佐理員統計員戶口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均委任
，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報省政府核定
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受
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歲計會計統
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室得分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置主任一人，荐
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
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
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省政府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
干，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省各縣為便利推行行政令，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
輔助機關。

第十六條 區署之設置分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
見，報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七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荐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
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八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
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
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九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置課員辦事員(均委任)雇員若干
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
定，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區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
，委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主任秘書、秘書。

(三) 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第二十條
 (四)區長、縣轄市長。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程。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置稅捐稽徵處及農林畜牧水產工業等試驗場所、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錢乙字第一〇一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業經公佈，所有本部以前制定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暨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與目前情勢已不適合，均應予以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
郭政(伊藤)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郭政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郭政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
林好(荒井靜江)	女	十二歲	日本	茨城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茨城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茨城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秀(廣瀨)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秀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秀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縣	無	夫與	同上
郭美(西美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佐賀縣	無	夫與	同上
郭美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佐賀縣	無	夫與	同上
郭美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佐賀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華(東輝子)	女	十二歲	日本	北海道	無	夫與	同上
林華	女	十二歲	日本	北海道	無	夫與	同上
林華	女	十二歲	日本	北海道	無	夫與	同上
王光(大槻光)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王光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王光	女	十二歲	日本	本市	無	夫與	同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
黃澄(濱岐澄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石川縣	無	夫與	同上
黃澄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石川縣	無	夫與	同上
黃澄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石川縣	無	夫與	同上
林佳(慎愛)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長興里	無	夫與	同上
林佳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長興里	無	夫與	同上
林佳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長興里	無	夫與	同上

財政部公告
 財錢甲字第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銀分別鑄造，并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上項銅銀輔幣，除由中央造幣廠積極鑄外，為適應市場需要，經指定中央造幣廠舊鑄下列輔幣九種，暫作金圓輔幣，照面額行使，一俟新鑄輔幣發行，再為定期收回，其種類如次。

- 一版一分銅幣二種
 - 二版五分銀二種
 - 二版十分銀二種
 - 二版廿分銀二種
 - 一版半圓合金幣一種
- 上列九種輔幣暫准流通行使，業經中央銀行公告週知，此外中央造幣廠舊鑄二分銅幣，一分五分銀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銀輔幣，一律禁止流通，由中央銀行另訂收兌辦法收兌。特此公告。
- 更正
 本報第一〇四號院令欄，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三」第二句內，……「水電、煤氣」……四字應予刪除。特此更正。